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编制食品产业园修
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工 程 地 点： 科技大道与富强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编制食品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科技大道与富强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费 (元)
		设计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食品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及施工图设计	108709	√	√		2820000
说明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综合管网、人防工程、幕墙设计）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3.9 亩，总建筑面积 108709.24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08226.1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冷库、检测中心、配电室、大门及附属地下建筑等。					

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建设用地红线图、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规划设计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4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5	公用专业外部接口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	工程场地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单体全套施工图	8	确认方案并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资料后 30 天	如果甲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具体日期须另行协商
2	建筑节能计算书	1	提交施工图时	
3	结构计算书每栋楼	1	提交施工图时	
4	水暖计算书每栋楼	1	提交施工图时	
5	全套施工图电子图	2	提交施工图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2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282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设计费	1128000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历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0%设计费	112800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历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设计费	141000	主体结构验收后 7 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5%设计费	141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历天内支付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设计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措施。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如提供有）进行宣传。

6.2.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本设计引起知识产权诉讼，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因发包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以下为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小超

住 所：郸城县福厚街 217 号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
A座20楼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50001

电 话：

电 话：1383818725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7622 0154 8000 0016 5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保良 1383942381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新强 0371-

63850868

致：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编制食品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4-26）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82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